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DC-B01-2024

合同名称：监测站能力建设监测设备购置

甲方（采购方）：北京市东城区环境保护监测站

乙方（供应方）：北京兴百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法华南里 34 号

签订日期：2024年7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各方通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供应方采购颗粒物采样器等设备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产品名称、数量及品牌、规格、型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总价(元)
颗粒物采样器	2套	青岛崂应	2050	14800	29600
温控冷藏箱（配有外置温度显示）	1套	艾森斯	ICERS-40L	600	600
烟气采样器	2套	青岛崂应	3072	13800	27600
pH计	1套	梅特勒	S400K	15000	15000
电导率仪	1套	梅特勒	S700K	16000	16000
浊度计	2套	哈希	TL2300	23000	46000
离子色谱仪	1套	青岛盛翰	CIC-D180	410000	4100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1套	安捷伦	7850	1450000	1450000
高温灭菌锅	1套	杰博森	LS-28HD	12000	12000
深井采样器	2套	动力伟业	DL-QNC40	7000	14000
GPS手持机	4套	卓林	P30	3000	12000
便携式X荧光重金属检测仪	1套	佳普	E-MAX500	512000	512000
合计：¥25448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肆万肆仟捌佰元整）					

二、合同价款

2.1 本合同价款采取以下第①种方式：

①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总额为人民币贰佰伍拾肆万肆仟捌佰元（小写¥2544800元）；

②合同价款为不固定总价，以_____ / _____的方式和标准进行结算。

2.2 上述金额包括供应方为甲方提供的与产品配套的操作系统等软件的支持、升级、适配及质保等服务费用。

2.3 上述金额为甲方采购所需产品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供应方支付任何费用。

2.4 履约保证金。各方签署本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其中：乙方提交人民币贰拾伍万肆仟肆佰捌拾元（小写¥254480元）。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以金融机构履约保函（有效期至质保期结束）的形式向甲方提交。产品全部交付且经安装调试合格1年后，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三、支付方式：

3.1 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等额发票且缴纳 10%的履约保证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即人民币壹佰伍拾贰万陆仟捌佰捌拾元整（大写），¥1526880元（小写）；全部货物完成安装、调试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等额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剩余的 40%，即人民币壹佰零壹万柒仟玖佰贰拾元整（大写），¥ 1017920（小写）。经甲方验收合格 1 年后退还履约保证金。

乙方名称：北京兴百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银行账号：9116 0078 8019 0000 2464

银行行号：310100000116

联系人和电话：甄颖策 13661342049

3.2 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前，乙方应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至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3 因财政支付受限等合理原因，造成支付相应顺延的，甲方不因此承担违

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乙方。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乙方应当在顺延期间正常履行本合同，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3.4 若本合同生效后因政府采购预算调整，甲方有权根据预算安排情况，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双方视为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交货时间、方式及包装要求

4.1 交货时间

4.1.1 技术人员在接到采购人安装要求后 7 个工作日内安排工程师上门进行安装调试，仪器设备技术指标符合招标参数要求。如果由于仪器设备本身原因而在六十天内调试没有通过，供应商必须更换一套新的相同型号或符合技术性能的仪器设备。

如果遇到特殊情况无法按时交货的，以协商确定的交货时间为准。

4.1.2 交货时，乙方应当提供《明细单》一式壹份及其他相关单证书和资料。

4.2 交货方式

4.2.1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采取现场交货方式向甲方交货，并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油费、停车费、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4.2.2 乙方应当保证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名称、数量、品牌、规格及型号等内容向甲方交货。

4.3 包装要求

4.3.1 乙方对需装箱的产品按照甲方要求装箱，并用纸盒、塑料制品单独密封包装，不足整箱的要单独进行包装。

4.3.2 乙方应当按照相应标准和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适合于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产品损坏、损失、潮湿和污垢沾染等均由供应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产品验收

5.1 甲方应当在交货时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等进行详细且全面的检验，但不被视为最终检验。最终验收满足如下需求：1：满足中国计量院或北京计量院出具的仪器检定或校准证书；2：提供证明满足投标文件涉及监测设备的技术指标的证明材料。同时满足 1 和 2 点要求或者单独满足第 2 点要求视为验收合格，甲乙双方签字确定形成最终验收报告。

5.2 乙方提供的产品未能通过甲方产品验收，甲方有权力要求乙方提供的产品退货，乙方重新订货、重新验收。

5.3 交货验收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产品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质量不符合甲方和本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或退货，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6.1 质保期为自全部产品验收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 1 年。乙方应协调仪器厂家的服务工程师，提供仪器安装地点的现场操作培训至少 3 天。

6.2 验收合格后进入保修期，乙方应对仪器提供一年的免费保修，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零配件应全部免费。

6.3 若产品出现故障，乙方应在 2 小时内对所出现的故障问题进行响应，如问题不能解决，乙方需在 72 小时内到达现场履行维修服务义务。

6.4 产品制造商必须在国内设有专业维修站，有专业的维修工程师，可为仪器提供终生维护。

6.5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产品配套的操作系统等软件的原厂1年免费升级服务、1年免费质保服务。

6.6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免费人员技术培训。

6.7 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全部产品是全新的、未经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甲方和本合同要求的合格产品。同时确保全部产品经常规安装、调试、运转及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当具有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性能。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当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6.8 本合同签订后，如果上述标准发生变化或甲方对产品要求有新的调整，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对产品质量与技术标准进行调整。

七、违约责任

7.1 任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7.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7.1.2 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第四条及特殊条款的规定交货的，构成违约，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7.1.3 乙方提供的产品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质量不符合甲方和本合同要求等情况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7.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规定的保密义务，构成违约，甲方一经发现，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行为，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3 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如果遇到特殊情况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各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各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陈述与保证

8.1 乙方应当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交货。

8.2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的专有技术、知识产权、实物及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提起侵权索赔的，乙方应当出面并自行解决，且不得影响按时供货，给甲方造成声誉影响或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九、保密义务

9.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9.2 上述保密义务自甲方将相关资料或信息以及所涉成果正式向社会公开

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供应方的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9.3 上述保密义务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十、不可抗力

10.1 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疾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义务时，受影响方应当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15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0.2 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果影响持续超过60日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本合同。

10.3 任一方逾期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在先时，其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发生在后的不可抗力而免除。

十一、争议的解决

11.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特殊条款

12.1 本合同有特殊条款，涉及到的特殊条款请见附件。

十三、其他

13.1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有内容变更的，由各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环境保护监测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刘旭阳

部门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电话：

日期：2024.7.31

乙方：北京兴百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甄颖策

(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甄颖策

电话：13661342049

日期：2024.7.31